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7114 法律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第二節
------	-------	----	----------------	------	-------------

一、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起訴甲。審判期日，甲經合法傳喚竟未到庭，甲委任之辯護人乙亦未到庭。審判長以相關證人等皆已到庭，決定將審判期日改行準備程序訊問證人。準備程序結束時，審判長另定審判期日。於該次審判期日，甲到庭，辯護人乙仍未到庭，亦未請假。審判長以開庭時間已到，隨即開始進行審理。於調查證據時，審判長以證人丙於準備程序已訊問完畢而不予傳喚，僅當庭向被告提示準備程序之丙訊問筆錄。審判長詢問甲對丙證言有何意見，甲表示無意見。證據調查結束，開始辯論時，辯護人乙始匆匆趕到法庭參加辯論。輪到乙辯論時，乙僅當庭提出一份辯護狀，內載「請庭上念及被告年輕氣盛，誤觸法網，請宣告被告緩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數語，未另外陳述意見。甲則否認犯行。法院最後仍採信證人丙證言及其他證據判處甲有期徒刑五年。甲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內表明，辯護人乙於證據調查時並未到庭，審判長亦未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認審判有違背法令事由。第二審法院則以無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試評論本件審判程序、辯護行為及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性（50%）。

二、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七九號判決：

「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證物應提示被告，令其辨認」，該規定之本旨，乃基於直接審理原則，於審判庭提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令被告辨認，用以擔保證據資料之真實性，兼具保護被告之利益，因此，審理事實之法院，於審判期日，自應提示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令其辨認，以示對程序正義之遵守。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八〇〇號判決

至證物固須踐行「實物提示」，使之透過調查證據程序以顯現於審判庭，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始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此「實物提示」規定，於當事人對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有爭議時，固須嚴格遵守，否則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反之，當事人於「證物存在」及「證物同一性」之事實並無爭議時，審判長對此物證之調查證據方式，如已足以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理解為對此證據實施調查，雖未踐行此項「實物提示」程序，縱於法不合，然不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者，仍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請分析此二判決之差異為何？並加以評釋。據此，實務上常見之警察根據監聽內容所做之監聽譯文在訴訟中該如何調查，方為適法？（50分）